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锡信用办〔2020〕2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信用工作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0〕20号），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坚定信心、共渡难关，全力优化企业信用服务，助力我市经济平稳运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化企业信用服务

1. 支持企业岗前培训。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

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优化企业信用核查机制，实现网上推送办理，按照“符合即享受”原则，给予守信企业新录职工岗前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加快在线信用修复。按照《关于规范失信主体实施信用修复的通知》（锡信用办〔2019〕7号），优化流程提升网上操作便利度，实现“一网通办”。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为，加快信用记录的修复，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

3.提升信用服务质量。全面推进线上信用查询、信用审查、信用修复、异议受理、网站平台运营及城市信用监测预警等服务；认真做好疫情期间信用服务工作，保证联系电话畅通，服务到位，全力支持我市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开区经发局）

二、强化失信行为监督

1.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对哄抬防疫物资价格、生产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应及时推送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纳入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

2.实施信用联动惩戒。贯彻《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第32号），加强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失信行为的信息归集（详见附表），对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该失信信息将计入个人公共信用记录，通过“信用无锡”网站进行公示，实施行政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

三、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宣传

1.加强信用宣传和信息公开。疫情期间及时在“信用无锡”网站发布国家、省和市疫情防控政策及保障措施，强化宣传，帮助企业树立发展信心，共克时艰；依托“信用江苏”微信公众号适时开展无锡市“与信用同行筑梦新时代”诚信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加大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宣传。在“信用无锡”网站开设企业信用贯标讲座，方便企业线上了解国家、省和市信用管理最新政策，稳步推进企业信用贯标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

附件：江苏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失信名单报送表

(此页无正文)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办公室

附件

江苏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失信名单报送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负责人：

填报人：

序号	自然人姓名（必填）	个人身份证号（必填）	违法失信行为事实或决定的主要内容（必填）	处理、处罚依据（必填）	失信认定日期（必填，日期型）	失信认定依据（必填）	备注	信息源头（必填）	提供单位（必填）	提供日期（必填，日期型）
1										
2										
...										

抄送：省信用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